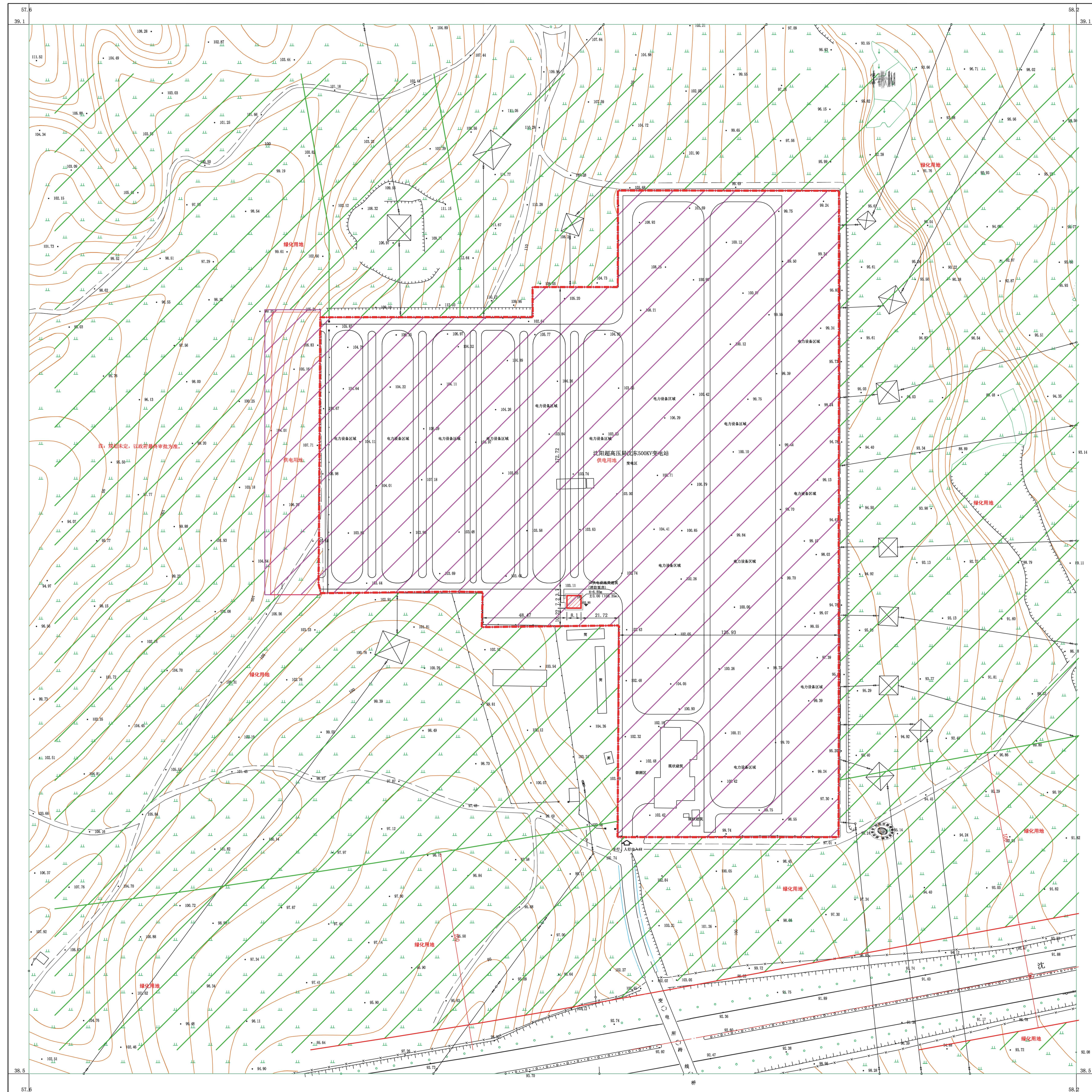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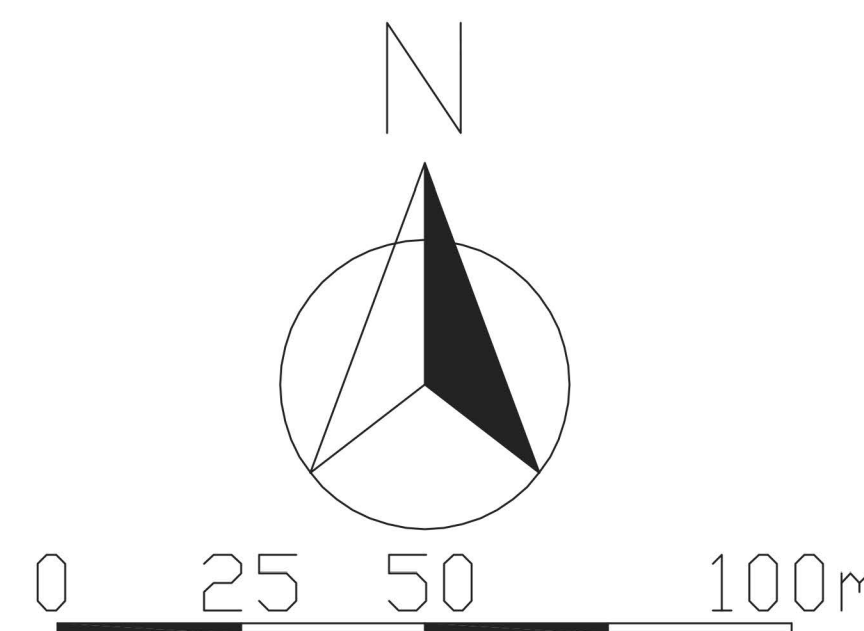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1:1000



公告信息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的沈阳沈东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12202315003号
发证日期：2023.9.18
项目名称：沈阳沈东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浑南区高坎街道
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 1764205900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024-23155956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森林路88号, 邮编：110163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 监制
2023年9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2202315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9.18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沈东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浑南区高坎街道
建设规模	15.15万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见本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本证经发证机关核准后，发证机关保留监督检查权。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依法履行义务。 五、本证所附期限及附图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